

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龙环函（2026）1号

关于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 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规划目标，对该项目环评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内容和意见。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龙感湖管理区工业园区（购买湖北中浙梵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和土地，及租赁办公），项目占地约 8771.25 平方米，总投资 10500 万元，新建综合楼一栋，改造厂房 6060.08 平方米，计划安装喷水织机 800 台，并配套加弹机、整经机等设施，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项目通过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代码：2410-421171-04-02-626762。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车间无组织废气和食堂油烟。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措施，落实生产车间、物料储存、输送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其中车间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相关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食堂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2.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应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明沟明管”原则，设计废水收集、处理方案，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和防渗措施，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感湖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

施（格栅+调节+絮凝+二级气浮+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得排入雨水管网。

3.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对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机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处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4.做好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废丝、不合格废布、污泥等）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泥等）。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丝、不合格废布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沉淀池污泥经脱水后暂存于污泥暂存处，交由有相应处置能力公司处理；废机油、废油泥、气浮污泥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暂存管理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各项固废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充分资源化回收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落实环境风险防控工作，加强与附近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自主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批复下达后，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标准有新变化的，按新要求执行。

六、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重点核实检查本项目批建的符合性、施工行为环境达标、环保“三同时”等内容。



附件 2 承诺函

承诺函

我公司在《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中所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包括建设内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在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期间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

特此承诺！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在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监测日期	产品规模 (阶段性竣工)	日生产能力 (阶段性竣工)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生产能力	负荷
2026 年 3 月 31 日	年产化纤胚布 1000 万米	日产化纤胚布 3.03 万米	330 天	日产化纤胚布 3 万米	99.00%
2026 年 4 月 1 日	年产化纤胚布 1000 万米	日产化纤胚布 3.03 万米	330 天	日产化纤胚布 3.05 万米	100.65%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4 废丝购销合同

购销合同

供方：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005201

需方：湖北福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福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盛鼎纺织园
区2-A)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金额	供货时间
废纱丝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由需方负责装袋运至需方仓库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湖北福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需方自提、运费自付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八、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公认市场价格为准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协商解决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p>供方</p> <p>单位名称(章)：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p> <p>电话：</p> 	<p>需方</p> <p>单位名称(章)：湖北福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盛鼎纺织园C-A</p> <p>电话：18792168388</p> 
--	--

附件 5 污泥处置合同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ANSW202604

甲方(委托方):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安徽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转运、减量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下简称一般固废)事宜达成以下合同。

第一条 工业固废的种类、

1.1 工业固废的种类

为更好的保护环境安全,规范一般固废市场,配合执法部门对企业的监督与管理,再生处置无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废弃物,不包括危险废物、气态、液态废物。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合同期限

该合同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履行期暂定1年,自2026年2月1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止。

第三条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3.1 由甲方负责现场机械装车、人工装车,乙方安排组织专业车辆转运;

3.2 污泥必须是袋装,不接收散装。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承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全部交予乙方收集、转运、减量化处理,不找第三方。指定(清运联系人和电话)_____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甲方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现场装运和固体废物的签字交接。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成分、份量等有效资料。甲方提供的一般固废不得掺杂生活垃圾、危废、和副毒杂物,因掺杂危



废及剧毒杂物对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危害，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4.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_____元/吨。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工业固废进行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5.2 乙方严格按照环保部门有关环保规定对甲方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利用、贮存、转运、减量化处理。

第六条 其他

6.1 甲方所交付的一般固废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固废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双方不能就新的报价达成一致的，已转运至乙方的一般固废退回甲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承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纺织絮凝污泥）全部交予乙方收集、转运、减量后综合利用处，如果交由第三方处理，因第三方处理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并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

7.2 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一般固废；甲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7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已运转到乙方的一般固体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7.3 合同中约定的固废转移至乙方工厂，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

7.4 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掺杂危废对乙方工作人员产生危害等，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处置费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十五日内将剩余危废物品转运出乙方厂区。

7.5 双方就所签合同涉及全部内容保密，但环保主管部门用于监管需要除外，甲乙双方根据当地环保政策对接，乙方提供资质证明正规合法处理给予甲方



以供备案审核。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0.1 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对方收到传真之日为送达。

10.2 若乙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0.3 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0.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各自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10.5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前期签订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 法人代表（签章） 经办人：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乙方：安徽三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经办人：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公章）
---	------	---	------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矿物油、废矿物油包装桶、废油泥、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油泥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 7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编号: No.TZ-2026HJ03193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省晟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报告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同时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 CMA 章，报告才具备法律效力。

3、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4、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本报告仅对当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后才有效。

7、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按照 HJ 8.2-2020 执行。

9、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10、如客户假冒、伪造、变更、杜撰检测报告，一经发现我公司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讯信息

公司名称：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邮政编码：430074

电 话：027-59302559

传 真：027-59302559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省晟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及相关要求承担了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的要求，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6 年 03 月 31 日-04 月 01 日完成了现场采样监测。

二、监测内容

本次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废水排放口 (S1#)	pH 值、水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Q1#)	颗粒物、硫化氢、氨	颗粒物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硫化氢、氨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Q2#)		
	厂界下风向 3# (Q3#)		
噪声	厂界西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北外 1m 处 (N2#)		

三、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次监测分析采用的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SX751 便携式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TZJC-CY-027-01)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 13195-91)	水银温度计 (TZJC-CY-001-0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KHCO _D -100 型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TZJC-JC-012-0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ES-J224X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2)	--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TZJC-JC-004-01)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5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FB2055 电子分析天平 (TZJC-JC-001-03)	--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V-56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3-01)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2007年)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ZJC-JC-002-01)	0.001m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ZJC-CY-019-03)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TZJC-CY-020-03)	--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表中涉及的主要仪器均为公司自有，无租借仪器。

四、监测质量保证与质控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5)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 (6)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7)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表 4-1 空白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测试结果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4-2 标准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结果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3	44.4	45.5±3.4	合格
	氨氮 (mg/L)	B24040465	2.29	2.23±0.15	合格

表 4-3 实验室平行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质量控制要求	结果判定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18	17	2.9%	≤10%	合格
	氨氮 (mg/L)	0.076	0.070	4.1%	≤10%	合格
	总磷 (mg/L)	0.09	0.10	5.3%	≤10%	合格
	总氮 (mg/L)	2.75	2.65	1.9%	≤10%	合格

表 4-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允许误差	结果判定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03 月 3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04 月 01 日	94.0	93.8	93.8	≤±0.5	合格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五、监测结果

表 5-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2026年03月31日					监测日期：2026年04月01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均值或范围		
生活废水 排放口 (S1#)	水温 (°C)	14.7	14.5	14.4	14.1	14.1~14.7	16.6	16.8	16.3	15.8	15.8~16.8	--	--
	pH值 (无量纲)	7.4	7.2	7.5	7.0	7.0~7.5	7.1	7.5	7.3	7.2	7.1~7.5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8	8	8	7	8	7	8	8	7	8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7	18	19	19	18	17	16	18	18	17	300	达标
	氨氮 (mg/L)	0.079	0.085	0.082	0.076	0.080	0.073	0.066	0.066	0.073	0.070	40	达标
	总磷 (mg/L)	0.10	0.10	0.09	0.09	0.10	0.10	0.08	0.09	0.10	0.09	8	达标
	总氮 (mg/L)	3.23	2.99	3.48	2.60	3.08	2.94	1.87	2.36	2.70	2.47	70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43	0.46	0.46	0.42	0.44	0.41	0.46	0.42	0.42	0.43	100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生活废水总排口 (S1#) 中总磷、总氮的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及龙感湖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较严格者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表 5-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气象参数			
			颗粒物 (mg/m ³)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Q1#)	03 月 31 日	第 1 次	0.194	0.01	ND(0.001)	14.8	101.9	2.6	北
		第 2 次	0.184	0.01	ND(0.001)	15.2	101.7	2.6	北
		第 3 次	0.180	0.01	ND(0.001)	14.9	101.8	2.5	北
		第 4 次	--	0.01	ND(0.001)	14.2	102.2	2.5	北
	04 月 01 日	第 1 次	0.188	0.01	ND(0.001)	18.6	101.7	2.5	北
		第 2 次	0.196	0.01	ND(0.001)	19.2	101.5	2.5	北
		第 3 次	0.199	0.01	ND(0.001)	18.9	101.6	2.5	北
		第 4 次	--	0.01	ND(0.001)	18.4	101.8	2.6	北
厂界下风向 2# (Q2#)	03 月 31 日	第 1 次	0.252	0.02	ND(0.001)	14.8	101.9	2.6	北
		第 2 次	0.259	0.02	ND(0.001)	15.2	101.7	2.6	北
		第 3 次	0.243	0.02	ND(0.001)	14.9	101.8	2.5	北
		第 4 次	--	0.02	ND(0.001)	14.2	102.2	2.5	北
	04 月 01 日	第 1 次	0.250	0.02	ND(0.001)	18.6	101.7	2.5	北
		第 2 次	0.258	0.02	ND(0.001)	19.2	101.5	2.5	北
		第 3 次	0.267	0.02	ND(0.001)	18.9	101.6	2.5	北
		第 4 次	--	0.02	ND(0.001)	18.4	101.8	2.6	北
厂界下风向 3# (Q3#)	03 月 31 日	第 1 次	0.239	0.03	ND(0.001)	14.8	101.9	2.6	北
		第 2 次	0.249	0.03	ND(0.001)	15.2	101.7	2.6	北
		第 3 次	0.257	0.03	ND(0.001)	14.9	101.8	2.5	北
		第 4 次	--	0.03	ND(0.001)	14.2	102.2	2.5	北
	04 月 01 日	第 1 次	0.257	0.04	ND(0.001)	18.6	101.7	2.5	北
		第 2 次	0.265	0.04	ND(0.001)	19.2	101.5	2.5	北
		第 3 次	0.272	0.04	ND(0.001)	18.9	101.6	2.5	北
		第 4 次	--	0.04	ND(0.001)	18.4	101.8	2.6	北
标准限值			1.0	1.5	0.06	--	--	--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的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备注：“--”表示对此项不适用；“ND（检出限）”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厂界西外 1m 处 (N1#)	03 月 31 日	17:58~18:03	63	23:23~23:28	53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2#)		18:22~18:27	62	23:49~23:54	52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N1#)	04 月 01 日	11:57~12:02	63	22:01~22:06	53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2#)		12:21~12:26	62	22:25~22:30	53		达标
监测结果 及分析	本次监测, 厂界西外 1m 处 (N1#) 和厂界北外 1m 处 (N2#) 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2026 年 03 月 3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7m/s, 夜间最大风速 2.4m/s; 2026 年 04 月 01 日监测期间无雨雪、雷电, 昼间最大风速 2.6m/s, 夜间最大风速 2.8m/s。

***** 报告结束 *****
检测专用章

编制 谢法均 复核 邹伟吉 审核 卢玲 签发 程彦虎
日期 2026-04-15 日期 2026-04-15 日期 2026-04-15 日期 2026-04-15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枫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 027-59302559

传真: 027-59302559

邮编: 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 Ltd.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凤路8号天琪激光产业园3号厂房5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武汉天泽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清风路 8 号天琪激光产业园 3 号厂房 5 楼

电话：027-59302559

传真：027-59302559

邮编：430074

Wuhan Tianze Test Co.,Ltd.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00MACU1GQF3P001P

单位名称: 湖北省国翔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 (湖北祥昇纺织品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陆国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龙感湖管理区 (湖北中浙梵科技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化纤织造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MACU1GQF3P
有效期限: 自 2026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 说明

说 明

我公司已知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及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我公司自行组织对《国翔纺织年产化纤胚布 5000 万米技改升级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阶段性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